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7號

抗 告 人 林晏仲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抗告人因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事聲字第1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未查明相對人持以聲請之業務往來憑證為偽造，遽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26306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。伊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聲明異議，並無逾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規定之不變期間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（司事官）認伊聲明異議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規定之不變期間，以114年度司促字第26306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其異議。原法院亦未查明上情，以115年度事聲字第1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伊異議，於法未合，爰聲請撤銷原裁定及原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法院已於114年10月2日送達系爭支付命令予抗告人之同居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【見原法院114年度司促字

01 第26306號卷（下稱支付命令卷）第27頁】。而抗告人遲至
02 同年10月30日始具狀就系爭支付命令提起異議，有異議狀之
03 原法院收狀章可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1頁），顯已逾20日之
04 不變期間而不合法。至抗告人主張原法院未查明相對人聲請
05 支付命令所主張之債權是否真正而予以核發，此與抗告人是
06 否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核屬二事。則抗告人所辯其
07 提起異議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規定之限制云云，自無
08 可採。

09 四、綜上，司事官以抗告人提出異議已逾不變期間為由，以原處
10 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。抗告人對原處分不服，聲明異議，原
11 裁定駁回其異議，於法均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
12 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16 法官 郭妙俐

17 法官 戴博誠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再抗告。

20 書記官 張惠彥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